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71/08-09

Ref. : CB(3)/M/OR

Tel : 2869 9205

Date : 3 July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8 July 2009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 forward for Members' consideration a proposed resolution which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will mov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8 July 2009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The President has directed that "it be printed in the terms in which it was handed in" on the Agenda of the Council.

2.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speech, which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will deliver when moving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is also attached.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RESOLVED that the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s Legal Notice No. 93 of 2009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3 May 2009, be amended, in section 1, by repealing “1 August 2009” and substituting “1 August 201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演辭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決議案
修訂《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主席：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將規例的生效日期延期一年至2010年8月1日。

本港2003年接連發生街市魚檔及連鎖超市魚檔魚缸水含霍亂弧菌，食環署署長須勒令店鋪關閉，而立法會及社會大眾對魚缸水的水質亦表示極大關注。當時議員及市民都普遍認為政府應修改法例監管用作飼養活海鮮的海水質素和運送海水的過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當時建議政府應立法禁止從岸邊抽取海水用以飼養活海鮮。政府在四年前即2005年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正式提出立法禁止沿岸抽取海水。過去四年多，我們多次向事務委員會交待立法和其他監管海水用以飼養活海鮮的工作，議員一直普遍贊同政府的立法建議。

另外，魚類統營處自2004年起已向各魚類批發市場內的海鮮商戶及其他海鮮商戶提供已過濾及消毒的潔淨海水給他們作飼養海鮮之用。而政府亦於2006年開始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協助業界提高海水供應商所供應海水的質素，減低海鮮受污染的風險，並且透過此認可計劃協助海鮮業界更有效地確保魚缸水水質能符合法例要求。

除了從立法著手外，政府在過去多年亦加強巡查和抽取海水樣本檢測。自 2004 年起，食環署每八個星期從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抽取魚缸水樣本一次，以檢測大腸桿菌含量。如發現每 100 毫升魚缸水的大腸桿菌數目超過 180 個(即達“須採取行動的水平”)，食環署便會向經營者提出衛生方面的建議，包括如何妥善保養魚缸水過濾及消毒設施。其後，食環署會再次抽取魚缸水樣本進行檢測，直至魚缸水水質令人滿意為止。這套預警機制有助經營者在魚缸水水質降至不符合法定標準前，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此外，高致病性的霍亂弧菌是高度傳染的，如食物業處所的魚缸水含有此類霍亂弧菌，會對市民健康構成即時威脅。因此食環署近年亦加強這方面的監察，抽驗魚缸水是否含有此類霍亂弧菌。食環署在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至少在各處所另行抽取水樣本一次作出檢測。一旦發現樣本含有此類霍亂弧菌，食環署署長可根據法例行使權力，封閉有關處所，以消除對公眾健康的即時危害。

雖然當局已通過執法和宣傳加強保障魚缸水的水質，亦協助商界開拓優質水源，但過去數年仍不時發現魚缸水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法定限量標準(即每 100 毫升魚缸水的大腸桿菌數目等於或超過 610 個)，甚至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出現這些違規情況，最大可能是由於經營者沒有妥善保養過濾及消毒設施，又或是他們所使用的海水水源質素欠佳。為了加強規管、優化整套監管魚缸水的法例，我們必須實施源頭管理，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這便是推出 2009 年食物業(修訂)條例的目的。

通過修例，我們建議禁止任何人士從水質欠佳的禁區包括維多利亞港、14 個避風塘、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以及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抽取海水，用以飼養擬出售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在立法諮詢方面，除了聽取議員的意見外，我們從 2006 年起就這個有關海鮮業的立法建議積極進行了最少 8 次廣泛的公眾諮詢和會面，期間亦邀請了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參與。透過長時間的深入諮詢和溝通，我們得到大部份業界代表和地區人士的支持。在最近 2009 年 1 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亦普遍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規例。

但在審議本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同黨派的議員一致要求政府將《規例》實施日期延期一年，認為業界適應需時，而且現時尚有其他監管魚缸水水質的有效措施。小組委員會以鯉魚門海鮮食肆面對的困難作案例說明。

一如我剛才指出，政府修例規管魚缸水水源，是早於 2005 年按當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亦一直普遍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事實上，近至今年 1 月，委員會仍支持把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但議員在規例審議期間一致要求把實施日期延期一年，要求亦得到跨黨的支持。

我們作出了評估，認為押後一年實施固然不理想，但不致增加現時的食物安全風險。為了多一重保障，食環署會在這一年，加強巡查抽驗魚缸海水，亦會對違例事項嚴格執法，提出檢控。

多謝主席。
